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3501)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196 號  
電 話：(02)2791-1119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損益表	8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33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4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 ~ 19
	(五) 關係人交易	20 ~ 21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1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1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2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2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2	~ 24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5	~ 27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28	~ 29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29	~ 33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1715 號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0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一)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及其合併個體，其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及揭露，該等公司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0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388,785 仟元及 1,047,035 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15,571 仟元及 865,638 仟元，分別佔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之 24%及 18%，合併負債總額之 60%及 59%，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分別為新台幣 161,424 仟元及 45,180 仟元，分別佔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總損益之 46%及 14%。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其合併個體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修正或調整之情事。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將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於實際採用時方能確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張明輝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395,583	24	\$ 1,672,573	2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11,749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3,431	-	14,18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1,040,812	18	972,404	17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155,893	3	269,839	5
1160	其他應收款			35,448	1	73,643	1
120X	存貨	四(四)		1,125,115	20	992,278	17
1250	預付費用			12,480	-	13,756	-
1260	預付款項			79,903	1	51,182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10,498	-	3,379	-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100,197	2	47,290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971,109</u>	<u>69</u>	<u>4,110,531</u>	<u>71</u>
<b>固定資產</b>							
	<b>成本</b>	六					
1501	土地			208,335	4	215,715	4
1521	房屋及建築			826,550	14	826,020	14
1531	機器設備			583,857	10	583,732	10
1551	運輸設備			22,594	-	29,912	1
1561	辦公設備			32,918	1	57,298	1
1681	其他設備			110,070	2	133,242	2
15XY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u>1,784,324</u>	<u>31</u>	<u>1,845,919</u>	<u>32</u>
15X9	減：累計折舊	四(五)	(	576,496)	( 10)	( 652,145)	( 1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6,232	2	24,329	-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u>1,304,060</u>	<u>23</u>	<u>1,218,103</u>	<u>21</u>
<b>無形資產</b>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2,413	-	3,517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97,766	2	89,414	2
17XX	<b>無形資產合計</b>			<u>100,179</u>	<u>2</u>	<u>92,931</u>	<u>2</u>
<b>其他資產</b>							
1800	出租資產	四(六)及六		355,801	6	352,765	6
1820	存出保證金			4,145	-	6,034	-
1830	遞延費用			15,370	-	18,615	-
18XX	<b>其他資產合計</b>			<u>375,316</u>	<u>6</u>	<u>377,414</u>	<u>6</u>
1XXX	<b>資產總計</b>		\$	<u>5,750,664</u>	<u>100</u>	<u>\$ 5,798,979</u>	<u>100</u>

(續次頁)

維 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	\$	336,950	6	\$	486,421	9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二)		-	-		11,072	-
2120	應付票據			3,625	-		3,108	-
2140	應付帳款			442,392	8		493,209	9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9,498	-		10,284	-
2160	應付所得稅			25,027	1		31,839	1
2170	應付費用			314,696	4		277,256	4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		41,579	1		-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3,255	1		11,882	-
2260	預收款項			13,427	-		17,603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220,449</u>	<u>21</u>		<u>1,342,674</u>	<u>23</u>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566	1		14,102	-
2820	存入保證金			2,330	-		2,284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118,900	2		102,345	2
28XX	<b>其他負債合計</b>			<u>135,796</u>	<u>3</u>		<u>118,731</u>	<u>2</u>
2XXX	<b>負債總計</b>			<u>1,356,245</u>	<u>24</u>		<u>1,461,405</u>	<u>25</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八)		1,112,279	19		1,111,908	19
<b>資本公積</b>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九)		1,494,266	26		1,494,025	26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		372,531	7		327,65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22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48,763	23		1,256,200	22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6,353	1		143,590	2
361X	<b>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b>			<u>4,394,192</u>	<u>76</u>		<u>4,337,609</u>	<u>75</u>
3610	少數股權			227	-	(	35)	-
3XXX	<b>股東權益總計</b>			<u>4,394,419</u>	<u>76</u>		<u>4,337,574</u>	<u>75</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七	\$	<u>5,750,664</u>	<u>100</u>	\$	<u>5,798,979</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張明輝會計師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b>	五				
4110 銷貨收入		\$ 3,863,431	100	\$ 3,926,457	100
4170 銷貨退回		( 15,517 )	-	( 9,527 )	-
4190 銷貨折讓		( 5,108 )	-	( 3,649 )	-
4100 <b>銷貨收入淨額</b>		<u>3,842,806</u>	<u>100</u>	<u>3,913,281</u>	<u>100</u>
<b>營業成本</b>	四(四)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 2,909,160 )	( 76 )	( 3,074,516 )	( 79 )
5910 <b>營業毛利</b>		<u>933,646</u>	<u>24</u>	<u>838,765</u>	<u>21</u>
<b>營業費用</b>					
6100 推銷費用		( 195,351 )	( 5 )	( 189,549 )	( 5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259,453 )	( 6 )	( 262,416 )	( 7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2,027 )	( 1 )	( 27,258 )	-
6000 <b>營業費用合計</b>		<u>( 486,831 )</u>	<u>( 12 )</u>	<u>( 479,223 )</u>	<u>( 12 )</u>
6900 <b>營業淨利</b>		<u>446,815</u>	<u>12</u>	<u>359,542</u>	<u>9</u>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15,352	1	11,805	-
7122 股利收入		1,297	-	-	-
7160 兌換利益		-	-	46,549	1
7210 租金收入		8,713	-	5,599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67	-	-	-
7480 什項收入	四(二)	4,392	-	17,539	1
7100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b>		<u>29,921</u>	<u>1</u>	<u>81,492</u>	<u>2</u>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 5,673 )	-	( 3,281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59 )	-	( 520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四(二)	( 252 )	-	-	-
7560 兌換損失		( 19,566 )	( 1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二)	-	-	( 11,743 )	-
7880 什項支出		( 5,550 )	-	( 1,642 )	-
7500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b>		<u>( 31,100 )</u>	<u>( 1 )</u>	<u>( 17,186 )</u>	<u>-</u>
7900 <b>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b>		<u>445,636</u>	<u>12</u>	<u>423,848</u>	<u>11</u>
8110 所得稅費用		( 98,197 )	( 3 )	( 92,852 )	( 3 )
9600XX <b>合併總損益</b>		<u>\$ 347,439</u>	<u>9</u>	<u>\$ 330,996</u>	<u>8</u>
<b>歸屬於：</b>					
9601 合併淨損益		\$ 350,041	9	\$ 331,867	8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 2,602 )	-	( 871 )	-
		<u>\$ 347,439</u>	<u>9</u>	<u>\$ 330,996</u>	<u>8</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b>基本每股盈餘</b>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4.01	\$ 3.13	\$ 3.85	\$ 3.01
9740AA 少數股權		0.02	0.02	0.01	0.01
9750 <b>本期淨利</b>		<u>\$ 4.03</u>	<u>\$ 3.15</u>	<u>\$ 3.86</u>	<u>\$ 3.02</u>
<b>稀釋每股盈餘</b>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3.92	\$ 3.06	\$ 3.72	\$ 2.90
9840AA 少數股權		0.02	0.02	0.01	0.01
9850 <b>本期淨利</b>		<u>\$ 3.94</u>	<u>\$ 3.08</u>	<u>\$ 3.73</u>	<u>\$ 2.91</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1年10月2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 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 僅 經 核 閱 ， 未 依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損益	\$ 347,439		\$ 330,996
調整項目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11,072
備抵呆帳提列費用	10,163		1,998
存貨跌價提列損失	4,889		21,535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89,516		108,03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9		520
各項攤提	11,786		6,23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1,749 )		-
應收票據	3,825	(	1,583 )
應收帳款	( 178,912 )	(	113,295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1,807	(	74,921 )
其他應收款	( 19,461 )	(	50,900 )
存貨	( 63,459 )	(	39,344 )
預付費用	( 2,396 )		2,877
預付款項	( 34,953 )		23,94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1,501		16,060
應付票據	271		385
應付帳款	( 5,771 )		32,338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4,328 )	(	9,285 )
應付所得稅	( 25,512 )	(	17,666 )
應付費用	33,108		35,792
其他應付款項	1,584	(	30,932 )
預收款項	( 9,322 )	(	27,570 )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04		1,6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1,089		227,983

( 續 次 頁 )

維 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 僅 經 核 閱 , 未 依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93 )	\$ -
受限制資產增加	( 485 )	( 15,080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35,233 )	( 124,960 )
遞延費用增加	( 13,016 )	( 11,160 )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	( 23,176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27	( 1,12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6,900 )	( 175,505 )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 101,717 )	( 9,716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18,869	( 2,524 )
存入保證金增加	23	984
員工行使認股權	-	48,827
現金股利	( 333,684 )	( 410,5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16,509 )	( 372,929 )
匯率影響數	( 32,951 )	153,6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 295,271 )	( 166,769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90,854	1,839,3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95,583	\$ 1,672,573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5,547	\$ 3,67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02,207	\$ 94,460
<b>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b>		
購置固定資產	\$ 138,901	\$ 120,787
加：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	12,157	23,436
減：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	( 15,825 )	( 19,263 )
本期支付現金	\$ 135,233	\$ 124,96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張明輝會計師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 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1 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9 月 3 日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設立，並於民國 91 年 11 月 1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產生重要收入。主要營業項目為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零售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員工人數約為 4,72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依據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餘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重要會計政策除合併報表編製基礎說明如下，會計變動請另詳附註三外，餘與民國 101 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相同。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民國101年 9月30日	民國100年 9月30日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Power Cord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PCDT)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註2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民國101年	民國100年	
			9月30日	9月30日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mart Think Technology Co., Ltd. (STT)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註2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DT)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註2、3
Power Cord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PCDT)	東莞維升電子製品有限公司(東莞維升)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銷售	100	100	註2
Smart Think Technology Co., Ltd. (STT)	Powerful Technology Co., Ltd. (PFT)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	註1、2
Smart Think Technology Co., Ltd. (STT)	Great Hero Technology Co., Ltd. (GHT)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及電子材料之買賣	100	100	註2
Great Hero Technology Co., Ltd. (GHT)	維爾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維爾斯昆山)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銷售	100	100	註2
Bright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DT)	Well Set Enterprise Co., Ltd. (WSE)	電子零組件之買賣	100	100	註2
Bright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DT)	Well Cord Technology Co., Ltd. (WCT)	電子零組件之買賣	100	100	註2
Bright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DT)	Power Root Technology Co., Ltd. (PRT)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72	72	註2
Bright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DT)	Best Power Cord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PC)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註2
Bright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DT)	Wise Giant Co., Ltd. (WG)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註2、3
Power Root Technology Co., Ltd. (PRT)	東莞維聯機械有限公司(維聯)	注塑機及其零件、週邊設備生產及銷售	100	100	註2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民國101年	民國100年	
			9月30日	9月30日	
Best Power Cord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PC)	維爾斯電氣(昆山)有限公司(維爾斯電氣)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銷售	100	100	註2
Best Power Cord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PC)	Well Shin Japan Co., Ltd. (WSJ)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材料銷售	100	100	註2
Best Power Cord Designing Technology Co., Ltd. (BPC)	東莞嘉嘉電器有限公司(東莞嘉嘉)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材料及家用電器銷售	100	100	註2
Wise Giant Co., Ltd. (WG)	Conntek Integrated Solutions Inc. (Conntek)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材料銷售	100	100	註2
Wise Giant Co., Ltd. (WG)	Cisco LLC. (Cisco)	倉儲租賃服務	100	100	註2、3

註 1：僅辦理設立登記，尚未出資。

註 2：係依各該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透過 BDT 增資 WG 再轉增資 Cisco 美金 2,500 仟元，經於民國 101 年 8 月匯出美金 500 仟元，截至 101 年 10 月 29 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透過 BDT 增資 BPC 再 100%轉投資設立東莞嘉嘉，金

額為美金 3,000 仟元。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0 年前三季之合併總損益及合併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前三季之合併總損益及合併每股盈餘。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282	\$ 30,403
支票存款	13,917	3,610
活期存款	387,563	493,282
定期存款	989,821	1,145,278
	<u>\$ 1,395,583</u>	<u>\$ 1,672,573</u>

####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項目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660	\$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股票	( 2,911)	-
	<u>\$ 11,749</u>	<u>\$ -</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遠期外匯	\$ -	\$ 11,072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遠期外匯之淨利益 \$3,078 及淨損失 \$11,743；認列上市櫃股票交易之淨損失為 \$3,163 及 \$0。

2. 有關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無此情形)：

100年9月30日

項目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8,500,000美元	100.7.18-100.12.13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預售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1,087,269	\$ 1,010,438
減：備抵呆帳	(46,457)	(38,034)
	<u>\$ 1,040,812</u>	<u>\$ 972,404</u>

(四) 存 貨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490,720	(\$ 61,082)	\$ 429,638
在製品	109,792	(517)	109,275
製成品	500,698	(34,694)	466,004
商品	121,541	(1,343)	120,198
	<u>\$ 1,222,751</u>	<u>(\$ 97,636)</u>	<u>\$ 1,125,115</u>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471,075	(\$ 52,112)	\$ 418,963
在製品	123,127	-	123,127
製成品	424,487	(45,738)	378,749
商品	71,658	(219)	71,439
	<u>\$ 1,090,347</u>	<u>(\$ 98,069)</u>	<u>\$ 992,278</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904,913	\$ 3,060,884
存貨跌價損失	4,889	21,535
其他	(642)	(7,903)
	<u>\$ 2,909,160</u>	<u>\$ 3,074,516</u>

(五)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房屋及建築	\$ 126,340	\$ 109,668
機器設備	358,587	391,610
運輸設備	11,262	18,314
辦公設備	21,142	40,992
其他設備	59,165	91,561
合計	<u>\$ 576,496</u>	<u>\$ 652,145</u>

(六) 出租資產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土地	\$ 222,570	\$ 218,608
房屋及建築(扣除累計折舊\$15,141及\$11,908)	133,231	134,157
合計	<u>\$ 355,801</u>	<u>\$ 352,765</u>

(七) 短期借款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336,950</u>	<u>\$ 486,421</u>
利率區間	<u>1.154%~3.17%</u>	<u>0.72%~1.45%</u>

(八)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皆為 \$1,500,000(其中保留\$150,000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轉換股份之用)，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數各為 111,228 仟股及 111,191 仟股。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共 2,161 仟股，該項增資案業奉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7 月 30 日，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由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而發行之普通股計 2,570 仟股，業已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此交易。

(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



虧損，次提 10%法定盈餘公積，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盈餘時，其中董監事酬勞為千分之一，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員工紅利之分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不高於股利總額之 7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44,872		\$59,000	
特別盈餘公積	( 4,227)		4,227	
股票股利	-	\$ -	21,605	\$ 0.2
現金股利	333,684	3.0	410,500	3.8

上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4,166 及 \$38,015，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80 及 \$422，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預定配發成數 12%及 0.1%為基礎估列之。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 \$31,032 及 \$35,073，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365 及 \$468，與 100 年及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 \$42,239 及 \$35,318，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422 及 \$0，差異金額分別為 \$11,264 及 \$223，主要係因本公司考量公司獲利情形故增減配發數及實際發放數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礎所致，已分別調整於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損益。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1.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		本期實際	估計未來
			期間	既得條件	離職率	離職率
員工認股權計	95.12.28	5,000	5年	2年之服務	0%	0%
員工認股權計	96.12.25	7,500	10年	4年之服務	0%	0%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7,160	\$ 33.10	9,867	\$ 32.63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數	-	-	20	16.50
本期行使	-	-	( 2,570)	19.00
本期失效	-	-	( 120)	36.90
期末流通在外	<u>7,160</u>	30.70	<u>7,197</u>	33.01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1,790</u>	30.70	<u>37</u>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u>-</u>	-	<u>-</u>	-

3.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 30.70	7,160	5.23年	\$ 30.70	1,790	\$ 30.70	

4.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101年1月1日	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350,041	\$ 331,867
	擬制淨利	333,184	308,525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3.15	3.02
	擬制每股盈餘	3.00	2.80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3.08	2.91
	擬制每股盈餘	2.93	2.71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之前，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淨值/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95.12.28	34.0	35.0	25.51%	3.90年	0.00%	2.01%	7.4467
員工認股 權計畫	96.12.25	47.0	47.0	45.07%	7.75年	0.00%	2.68%	24.6438

(十二)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金 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 448,238	\$ 350,041	111,228	\$ 4.03	\$ 3.15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 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1,698			
員工分紅	-	-	904			
稀釋每股盈餘	\$ 448,238	\$ 350,041	113,830	\$ 3.94	\$ 3.08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金 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 424,719	\$ 331,867	110,039	\$ 3.86	\$ 3.02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 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2,514			
員工分紅	-	-	1,305			
稀釋每股盈餘	\$ 424,719	\$ 331,867	113,858	\$ 3.73	\$ 2.91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正崴)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富港東莞)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富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富港昆山)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崴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崴強)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訊強)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吳忠欣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游世宏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之總經理

### (二)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貨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佔銷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銷貨淨額百分比
正崴	\$ 644,454	17	\$ 782,242	20
其他	1,862	-	26,568	1
	<u>\$ 646,316</u>	<u>17</u>	<u>\$ 808,810</u>	<u>21</u>

本公司銷貨與關係人之交易，未銷售予一般客戶，其價格係按雙方議定，而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約當，約為 60~120 天內收款。

#### 2. 進貨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佔進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進貨淨額百分比
正崴	\$ 25,125	1	\$ 40,867	2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約當，約為月結 90 天。

#### 3. 應收帳款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正崴	\$ 154,459	13	\$ 259,226	21
其他	1,434	-	10,613	-
	<u>\$ 155,893</u>	<u>13</u>	<u>\$ 269,839</u>	<u>21</u>

#### 4. 應付帳款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正歲	\$ 9,498	2	\$ 10,284	2

#### 5. 資金融通-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費用
發生日期	金額				
游世宏	101.6.30	\$ 42,518	\$ 41,579	-	\$ -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費用
發生日期	金額				
游世宏	100.3.31	\$ 2,560	\$ -	-	\$ -

係合併子公司-維聯機械向上述關係人借款，供日常營運所需。

#### 6.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經董事會通過向吳忠欣購買彰化縣土地供建置廠房使用，總價款為\$11,700 仟元，已於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完成過戶手續並支付全數價款，民國 101 年前三季無此交易。

#### 六、抵(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擔保用途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 93,000	\$ 44,000	銀行額度擔保、付款保證及假扣押之擔保
受限制資產-現金	670	-	假扣押之擔保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6,527	3,290	進口稅捐保證
固定資產	142,646	143,532	未來借款之擔保
出租資產	204,171	205,439	未來借款之擔保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已簽約之設備及營建合約尚未支付款部分計 \$137,864。

(二)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帳列應收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碩天科技」)款項為港幣 4,765 仟元，碩天科技因故遲未付款，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 月向法院對碩天科技提出假扣押聲請並請求支付產品貨款及延遲利息，評估此剩餘款項收回可能性高，且業已依政策金額提列備抵。全案截至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止，仍在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另本公司就該假扣押案於民國 98 年 1 月提供\$17,000 仟元之無記名定存單作為執行假扣押之擔保。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101年9月30日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2,735,509	\$ -	\$ 2,735,50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11,749	11,749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1,184,325	-	1,184,325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100年9月30日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3,055,970	\$ -	\$ 3,055,970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284,444	-	1,284,444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11,072	-	11,072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評價方法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

公平價值。短期金融商品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2.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含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利益。

## (二)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計 \$0 及 \$11,072。

##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90,450 及 \$334,021；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46,500 及 \$152,400。

##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隨時辨認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9月30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4,453	29.30	1,009,473
港幣:新台幣	10,003	3.779	37,801
美金:人民幣	14,773	6.341	93,67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615	29.30	223,120
美金:人民幣	8,274	3.779	31,267

100年9月30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9,586	30.48	1,206,581
港幣:新台幣	11,233	3.913	43,955
美金:人民幣	8,311	6.355	52,81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7,519	30.48	533,979
美金:人民幣	7,829	6.355	49,753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主要之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風險，將可能發生之損失控制在可預期之範圍內，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借入之款項，主要為一年內到期之固定利率借款，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2)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應收帳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借入款項於一年內到期者，均可以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支應，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一年內到期之固定利率債務，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不適用。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不適用。

(三)大陸投資資訊

不適用。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主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5,000以上，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民國101年前三季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 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
0	維熹科技(股)公司	WSE	1	預付款項	150,321	依約定成本，與預收及代墊款沖銷後視資金狀況收款	3%
		WSJ	1	銷貨收入	5,275	同一般銷貨條件，月結90天	0%
		WSJ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987	係資金貸與款項	0%
		CONNTEK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670	係資金貸與款項	1%
		CONNTEK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307	同一般銷貨條件，月結90天	2%
		CONNTEK	1	銷貨收入	127,627	同一般銷貨條件，月結90天	3%
		維爾斯昆山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8,950	係代收代付款項	2%
1	WSE	維熹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1,428,473	依約定成本，與預收及代墊款沖銷後視資金狀況收款	37%
		東莞維升	3	預付款項	150,325	依約定成本，與預收及代墊款沖銷後視資金狀況收款	3%
		東莞嘉嘉	3	銷貨收入	7,587	依進貨成本為售價，月結90天	0%
		維熹科技(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30,847	依約定成本，與預收及代墊款沖銷後視資金狀況收款	1%
2	WCT	維熹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713,827	依約定成本，與預收及代墊款沖銷後視資金狀況收款	19%
		維爾斯昆山	3	預付款項	10,534	依約定成本，與預收及代墊款沖銷後視資金狀況收款	0%
		維爾斯電氣	3	應收帳款	147,833	依進貨成本為售價，月結90天	3%
		維爾斯電氣	3	銷貨收入	198,274	依進貨成本為售價，月結90天	5%
		維熹科技(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187,093	依約定成本，與預收及代墊款沖銷後視資金狀況收款	3%
		WCT	3	銷貨收入	912,101	依約定成本，與預收及代墊款沖銷後視資金狀況收款	24%
3	維爾斯昆山	東莞維升	3	銷貨收入	5,504	同一般銷貨條件，月結90天	0%
		維熹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10,226	依約定成本，與預收及代墊款沖銷後視資金狀況收款	0%
		WSE	3	銷貨收入	1,435,977	依約定成本，與預收及代墊款沖銷後視資金狀況收款	37%
4	東莞維升	維聯機械	3	預付購置設備款	31,013	係預付購置設備款	1%
		維熹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10,226	依約定成本，與預收及代墊款沖銷後視資金狀況收款	0%
		WSE	3	銷貨收入	1,435,977	依約定成本，與預收及代墊款沖銷後視資金狀況收款	37%
5	維聯機械	東莞維升	3	銷貨收入	6,092	依合約條件收款	0%
		東莞維升	3	應收帳款	7,758	依合約條件收款	0%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5,000以上，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民國100年前三季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 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	
0	維熹科技(股)公司	CONNTEK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981	係資金貸與款項	1%	
		CONNTEK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821	同一般銷貨條件，月結90天	1%	
		CONNTEK	1	銷貨收入	61,715	同一般銷貨條件，月結90天	2%	
		CISKO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96	係資金貸與款項	0%	
		WSJ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65	係資金貸與款項	0%	
		WSJ	1	銷貨收入	5,348	同一般銷貨條件，月結90天	0%	
		維爾斯昆山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5,544	係代收代付款項	2%	
1	WSE	維熹科技(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30,741	依約定成本，與預收及代墊款沖銷後視資金狀況收款	1%	
		維熹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1,607,515	依約定成本，與預收及代墊款沖銷後視資金狀況收款	41%	
2	WCT	維爾斯昆山	3	預付款項	13,842	依約定成本，與預收及代墊款沖銷後視資金狀況收款	0%	
		維熹科技(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16,513	依約定成本，與預收及代墊款沖銷後視資金狀況收款	0%	
		維熹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670,814	依約定成本，與預收及代墊款沖銷後視資金狀況收款	17%	
		維爾斯電氣	3	應收帳款	144,643	依進貨成本為售價，月結90天	2%	
		維爾斯電氣	3	銷貨收入	191,047	依進貨成本為售價，月結90天	5%	
		維爾斯昆山	3	應收帳款	172,455	依約定成本，與預收及代墊款沖銷後視資金狀況收款	3%	
3	維爾斯昆山	WCT	3	銷貨收入	861,862	依約定成本，與預收及代墊款沖銷後視資金狀況收款	22%	
		東莞維升	3	銷貨收入	6,066	同一般銷貨條件，月結90天	0%	
		維熹科技	2	銷貨收入	11,246	同一般銷貨條件，月結90天	0%	
4	東莞維升	WSE	3	應收帳款	27,696	依約定成本，與預收及代墊款沖銷後視資金狀況收款	0%	
		WSE	3	銷貨收入	1,607,515	依約定成本，與預收及代墊款沖銷後視資金狀況收款	41%	
		維爾斯昆山	3	應收帳款	7,166	依進貨成本為售價，月結90天	0%	
		維爾斯昆山	3	銷貨收入	7,963	同一般銷貨條件，月結90天	0%	
		維聯機械	3	預付購置設備款	68,879	係預付購置設備款	1%	

## 十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以銷售各式樣之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及電子材料為主要收入來源，台灣區主要為銷售業務，華東區及華南區則為生產製造業務為主。本公司係以合併報表內個體之營運結果供主要決策者複核，並據以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稅後淨損益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

###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1 年前三季：

	華南區	華東區	台灣區	其他	調整及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304,609	\$ 585,686	\$ 2,770,392	\$ 182,119		\$ 3,842,806
內部部門收入	1,450,952	918,936	133,412	14,768	( 2,518,068)	-
部門收入	<u>\$ 1,755,561</u>	<u>\$ 1,504,622</u>	<u>\$ 2,903,804</u>	<u>\$ 196,887</u>		<u>\$ 3,842,806</u>
部門損益	<u>\$ 114,982</u>	<u>\$ 50,400</u>	<u>\$ 350,041</u>	<u>(\$ 3,958)</u>	( 161,424)	<u>\$ 350,041</u>
部門資產	<u>\$ -</u>	<u>\$ -</u>	<u>\$ -</u>	<u>\$ -</u>		<u>\$ -</u>

民國 100 年前三季：

	華南區	華東區	台灣區	其他	調整及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101,488	\$ 548,318	\$ 3,046,866	\$ 216,609	-	\$ 3,913,281
內部部門收入	1,629,538	872,208	67,063	44,816	( 2,613,625)	-
部門收入	<u>\$ 1,731,026</u>	<u>\$ 1,420,526</u>	<u>\$ 3,113,929</u>	<u>\$ 261,425</u>		<u>\$ 3,913,281</u>
部門損益	<u>(\$ 8,284)</u>	<u>\$ 54,991</u>	<u>\$ 331,867</u>	<u>(\$ 1,527)</u>	( 45,180)	<u>\$ 331,867</u>
部門資產	<u>\$ -</u>	<u>\$ -</u>	<u>\$ -</u>	<u>\$ -</u>	-	<u>\$ -</u>

###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各地區稅後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之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整。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期中報表不適用。

(六) 地區別資訊

期中報表不適用。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期中報表不適用。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副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民國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報導	已完成

(二)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4,729	(\$ 4,729)	\$ -	(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9,535	( 58,435)	31,100	(2)
不動產投資	-	351,231	351,231	(3)
遞延退休金成本	2,413	( 2,413)	-	(5)
其他無形資產	102,937	( 102,937)	-	(4)
出租資產	351,231	( 351,231)	-	(3)
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	-	58,435	58,435	(2)
長期預付租金	-	102,937	102,937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4,729	4,729	(1)
其他	5,342,095	-	5,342,095	
<b>資產總計</b>	<b>5,892,940</b>	<b>( 2,413)</b>	<b>5,890,527</b>	
應付費用	281,588	6,362	287,950	(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562	( 2,413)	21,971	(5)
		4,118		(7)
		6,704		(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06,523	( 1,082)	101,663	(6)
		( 700)		(7)
		( 1,140)		(8)
		( 1,938)		(9)
其他	1,044,079	-	1,044,079	
<b>負債總計</b>	<b>1,445,752</b>	<b>9,911</b>	<b>1,455,663</b>	
資本公積-認股權	-	89,905	89,905	(10)
特別盈餘公積	4,227	( 4,227)	36,848	(12)
		36,848		
未分配盈餘	1,373,052	( 5,280)	1,377,279	(6)
		( 3,418)		(7)
		( 5,564)		(8)
		139,077		(11)
		( 89,905)		(10)
		1,938		(9)
		( 36,848)		(12)
		4,227		(12)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9,077	( 139,077)	-	(11)
其他	2,930,832	-	2,930,832	
<b>股東權益總計</b>	<b>4,447,188</b>	<b>( 12,324)</b>	<b>4,434,864</b>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4,729，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729。
- (2)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固定資產-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58,435，並調增「其他資產-預付設備款」\$58,435。
- (3)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其他資產-出租資產」\$351,231，並調增「投資性不動產」\$351,231。
- (4) 本公司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表達於無形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102,937，並調增「長期預付租金」\$102,937。
- (5)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2,413，並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2,413。
- (6)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6,362，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1,082 及調減「保留盈餘」\$5,280。
- (7)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4,118，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700 及調減「保留盈餘」\$3,418。
- (8)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

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另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6,704，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1,140及調減「保留盈餘」\$5,564。

(9)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表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1,938及調增「保留盈餘」\$1,938。

(10)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在民國93年1月1日(含)至民國96年12月31日(含)之間者，本公司依民國92年3月17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應於衡量日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於轉換日尚未既得之交易應追溯調整。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資本公積-認股權」\$89,905，並調減「保留盈餘」\$89,905。

(11)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差異數認列為零，伺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139,077，及調增「保留盈餘」\$139,077。

(12) 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36,848；並依規定將原依民國95年1月27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000507號令規定，按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4,227轉回未分配盈餘。

2. 民國101年9月30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尚在編製中。

3. 民國101年前三季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尚在編製中。

(三)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102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



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 5.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